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95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508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12日															
聲請人	蔡詠任															
案由	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更二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1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分別實質援用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要點（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第4點第5款、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3點第5款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公平法院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上訴不合法，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因本件聲請涉及法官應否迴避之程序爭議，是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大法官 蔡焜燉</td> <td>黃虹霞</td> <td>吳陳鐸</td> </tr> <tr> <td>蔡明誠</td> <td>林俊益</td> <td>許志雄</td> </tr> <tr> <td>張瓊文</td> <td>黃瑞明</td> <td>詹森林</td> </tr> <tr> <td>黃昭元</td> <td>謝銘洋</td> <td>呂太郎</td> </tr> <tr> <td>楊惠欽</td> <td>蔡宗珍</td> <td></td> </tr> </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1年憲裁字第95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954號蔡詠任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